

博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ZRMYY-SBK-SB-20250410-025

甲方(买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博州人民医院荧光腹腔镜购置项目(三次) 设备采购项目

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内窥镜摄像设备	TC201、TC304	德国 STORZ	1	931000	931000
2	硬性三维胸腹腔电子内窥镜	26606BCA	德国 STORZ	1	1060500	1060500
3	内窥镜用 LED 冷光源	TL400	德国 STORZ	1	313500	313500
4	腹腔镜内窥镜	26003BA	德国 STORZ	1	85500	85500
5	气腹机	UI400	德国 STORZ	1	180500	180500
6	氩气高频电刀	A350	山东华博	1	70000	70000
7	腹腔镜台车	L-TRY-35UW450-2	德国 STORZ	1	19000	19000
8	3D 显示器	EX3242-3D	德国 STORZ	1	170000	17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三、合同金额: (总价小写: ¥28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四、设备技术指标及配置:

一、超高清 4K 摄像系统（一套）：

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geq 1920 \times 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geq 3840 \times 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3.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4. 具备五大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染色处理模式（蓝光和红光），可提高对血管肌组织的辨别度。
5.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6.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7.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 ≥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8. 术野画面 ≥ 5 级亮度可调。
9. 具备 ≥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0. 具备荧光、白光模式的切换功能（脚踏、摄像头均可实现）。
11.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2.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3. USB 接口 ≥ 4 个。
14.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15.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

备。

16. 主机模块化设计，可连接摄像头及同品牌多种电子软镜。

17. 可升级到 3D 外视镜（用于开放手术的三维刻录及转播）等腔镜最新技术。

二、LED 冷光源系统（一台）：

1. 支持近红外光显影技术，白光和荧光光源均为 LED 光源。

2. 色温 $\geq 5700\text{K}$ 。

3.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4. 具备触摸屏，图形直观。

5. 具有 AUTO 模式，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6.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7. 安全等级：CF 级，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8. 配单踏板脚踏，可用于控制荧光与白光切换。

三、气腹机系统（一套）：

1. 灌流速度 $\geq 40\text{ l/min}$ 。

2. 至少具备具有高速/高精两种灌流模式。

3. 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 mmHg；流速调节范围：1-40 l/min。

4. 高精给灌流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最小步长 $\leq 0.1\text{mmHg}$ 。

5. 可无缝连接一体化手术系统。

6. 气腹机可通过摄像头控制操作。

7. 具备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防止由于供气中断导致的气腹系统崩溃问

题。

8. 具备安全检测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

四、4K 3D 荧光一体式电子腹腔镜规格及参数要求（一把）：

1. 4K 3D 荧光一体式电子镜，电子镜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视向角 30° ，具备双路 4K 采集，逐行扫描。

2.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3. 3D/2D 旋转模式，可 360° 旋转，具备 180° 自动翻转功能，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4. 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5. 术野画面 ≥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6.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7. 整体重量 $\leq 420\text{g}$ ，可进行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8. 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9.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等。

10. 摄像头至少具备 3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荧光模式选择、荧光功能开关等。

11.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五、4K 腹腔镜（一把）：

1. 视向角 30° ，直径 10mm，工作长度 $\geq 31\text{cm}$ 。

2. 支持 4K 通光亮度，角分辨力 $\geq 6.9\text{C}/^\circ$ 分辨率 $\geq 28\text{mm}/1\text{p}$ 。

3. 支持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等多种消毒方式。

六、电刀（一台）：

1. 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2. 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

3. 输出频率： $\geq 434\text{KHZ}$ 。

4. 输出特性：浮地式（隔离式）输出，CF 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放除颤器放电。

5. 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

6. 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系统，监测阻抗范围： $5-135\ \Omega$ ，访问电流 $<100\ \text{mA}$ ，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电阻增大 40%时，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 停止。

7. 单极切割模式 $\geq$ 二种：纯切、混切。

8. I 纯切：功率 1-300W，峰值电压 $\leq 1300\text{V}$ ；混切：功率 1-200W，峰值电压 $\leq 2200\text{V}$ 。

9. 单极凝血模式 $\geq$ 三种：软凝、电灼、喷凝。

七、其他技术性要求：

1. 腹腔镜专用台车 1 台。

2. 配副屏一台要求 ≥ 32 寸医用级 4K/3D 监视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宽高比

16: 9，配落地式支架。

3. 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4.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5.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PACS、CA 等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生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6.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

7.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2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8.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设备科备案。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付5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40%，正常使用两年后付10%。

六、交货时限、地点及方式等：

（一）交货时限：中标后2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交货地点：博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应按照购销合同中需要规定的时间，配送所购物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七、质保期：原厂质保二年，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配件。（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履约、验收等：

（一）售后方案、服务等：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2、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2小时内到位，及时排除故障。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和优惠的配件供应。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工程师姓名姚易成电话 13659954013 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5、双方其他约定： 1、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2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履约承诺：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三）验收方案及标准：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博州人民医院固定资产暂行管理办法》时限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按照供货清单及样本资料验收，确认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产品清单一致，外观无损坏。

2、供货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派工程师到现场参加开箱验收、安装和系统调试，以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开箱验收合格后，双方同时在场（需方试验室）给试验设备通电，并对其主要性能进行测试检查；

4、各配件电源开关功能及指示检查；

5、各仪器设备运行指示、信号检查；

6、控制系统操作、参数设置的运行检查。

7、如有其他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保证工期不得延误。

8、需要提供技术改造工程全套竣工图、订购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工程交接试验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线路原理图、及简易问题处理方案等全套技术材料。

9、在现场安装调试中，应作好安全隔离工作。不能影响日常的试验工作或者损坏其他试验线路。

10、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商检局检验等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设备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设备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包装不符合规定等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并另行决定排名居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法律责任：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医院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1-3 年。

5、乙方销售代表定卓，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服务，在不改变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追加合同的原则，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法人签字：

孙文斌

授权代表签字：

定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日



采购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

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七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文斌

经办人签名：定平

2025 年 5 月 12 日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BZRMY-Y-SBK-SB-20250410-025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BZRMY-Y-SBK-SB-20250410-025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将原合同“五、付款方式”变更为：“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全额付款。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2025 年5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定年 _____

2025 年5月12日